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局本级和19家直属二级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5日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2016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6号）要求，我局成立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17年3月至4月对全局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楼堂馆所项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为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版权工作的直属机构。局机关行政编制127名，事业编制28名。目前，局机关实有公务员122人，事业人员15人，在职人员共计137人；另有离休人员14人，退休人员174人，共计188人。

内设机构主要有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发展处、公共服务处、宣传管理处、新闻报刊处、电影电视剧处、出版管理处、印刷复制处、出版物市场处、传媒机构管理处、数字出版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省“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版权管理处、科技处等。直属单位有监听监看中心、微波总站、监测与安全播出调度中心、网络传输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检测中心、中波台管理中心以及岳阳、郴州、永州、株洲、湘潭、益阳、衡阳、邵阳、怀化、湘西、张家界、常德中波（实验）台。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7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负责制定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公益活动和公共服务，扶助老少边穷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规划全省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机构和业务及产品内容和质量，负责数字出版内容并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制订规划；负责全省印刷业、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出版物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协调推动全省“走出去”工作；负责全省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软件正版化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负责管理全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机构和直属二级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制定全省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

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编制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监听监看中心、微波总站、监测与安全播出调度中心、网络传输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检测中心、中波台管理中心以及岳阳、郴州、永州、株洲、湘潭、益阳、衡阳、邵阳、怀化、湘西、张家界、常德中波（实验）台。其中，行政机关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7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归口管理、面向全省分配的广电发展专项经费。

收入预算，2016年全年预算数为4697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27.9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2045万元），事业收入3.47万元，其他收入90.2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757.66万元。

支出预算，2016年全年预算数为4697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01.2万元，项目支出22111.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766.91万元。

**（三）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湘财绩〔2017〕6号文件要求，我局绩效评价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从3月至4月对我局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范围包括局本级和直属单位。评价实施了四个步骤：

一是印发通知，局本级和下级直属单位展开自评。

二是开展现场评价，我局于3月至4月，组织专人对局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单位的凭证，查阅了账簿，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核实。

三是认真总结分析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形成了评价结论。

四是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6年预算总收入**

年内按规定程序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经批准的调整预算结果为：预算总收入27221.60万元，加上年初结转和结余19757.65万元，合计预算总收入46979.25万元，预算总支出4697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01.20万元，项目支出22111.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766.91万元。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本年追加 | 预算总收入合计 |
| 财政拨款收入 | 15757.57 | 11370.34 | 27127.91 |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5425.00 | -3380.00 | 2045.00 |
| 事业收入 | 0.00 | 3.47 | 3.47 |
| 其他收入 | 90.00 | 0.00 | 90.21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8310.64 | 0.14 | 19757.66 |
| **预算总收入合计** | **34158.21** | **11373.96** | **46979.25** |

**（二）2016年预算总支出**

1.基本支出：经批准的调整预算为10101.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72.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28.87万元。

2.项目支出：经批准的调整预算为22111.1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364.09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1747.04万元。预算总体收支情况如下表：

**预算总体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27127.91 | 24612.02 | 一、基本支出 | 10101.20 | 9328.71 |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045 | 2045 | 人员经费 | 8172.33 | 7810.15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日常公用经费 | 1928.87 | 1518.55 |
| 三、事业收入 | 3.47 | 13.47 | 二、项目支出 | 22111.14 | 18032.42 |
| 四、经营收入 | 0.00 | 94.11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364.09 | 357.32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21747.04 | 17675.10 |
| 六、其他收入 | 90.21 | 91.01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  |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121.79 |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  |  |  | **支出经济分类** | — | — |
|  |  |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 — | 27361.13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 | 6085.20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3420.38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1808.54 |
|  |  |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 | 0.00 |
|  |  |  | 债务利息支出 | — | 0.00 |
|  |  |  | 基本建设支出 | — | 330.53 |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5716.48 |
|  |  |  | 其他支出 | —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221.59 | 24810.60 | **本年支出合计** | 32212.34 | 27482.91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0.00 | 42.59 | 结余分配 | — | 10.13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9757.66 | 22400.36 | 交纳所得税 | — | 0.00 |
| 基本支出结转 | — | 524.79 |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 — | 0.00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 21875.57 | 转入事业基金 | — | 10.13 |
| 经营结余 | — | 0.00 | 其他 | — | 0.00 |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14766.91 | 19760.51 |
|  |  |  | 基本支出结转 | — | 1071.71 |
|  |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 18716.48 |
|  |  |  | 经营结余 | — | 0.00 |
| **总计** | 46979.25 | 47253.55 | **总计** | 46979.25 | 47253.55 |

**（三）“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用，完成了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部分公务车车辆。“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较2015年减少154.11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 | 决算支出 |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 |
| 金额 | 占比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6.88 | 30.18 | -6.7 | -18.17% |
| 公务接待费 | 249.53 | 146.68 | -102.85 | -41.2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 246.70 | 202.13 | -44.53 | -18.05% |
| 其中：公务车运行  维护费 | 246.70 | 202.13 | -44.53 | -18.05%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
| 合计 | 533.11 | 378.99 | -154.11 | -28.90% |

**（四）预算管理情况**

1.完善制度

2016年，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在已有《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并积极推进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等。

我局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先有预算、后有开支，不得随意调整，财务处定期报告和通报局机关各项财务状况，各处室因工作需要确需追加经费计划的，应报相关领导审批，落实资金来源后才能开支。

2.规范管理  
 对于部门整体经费支出，明确审批权限，对每项支出都制定了专门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坚决实行报账审批、审核、控制制度，杜绝一切超标准、超预算的开支；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财务一般不以现金方式支付报账款与借款；设备购置及向社会购买服务一律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坚决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预算支出依据齐全规范，做好财务自查自审，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情况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积极推进全局系统经费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管理的规范性。

三、绩效情况

2016年，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抓出了新亮点。全年工作呈现出整体推进、亮点突出，重点突破、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和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宏观经济管理分析**

1.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图书出版优势继续巩固。

中南传媒在零售市场码洋占有率为2.88%，动销品种24889种，排名第六，与去年同期排名相同；全国实体店市场码洋占有率3.50%，在全国整体实体店渠道市场下滑的情况，中南传媒码洋占有率同比上升1%，排名第三，排名上升一位；国家“十三五”出版规划申报成就喜人。我省共有107个项目入选国家“十三五”图书音像重点出版规划，其中图书94种，音像和电子出版物13种，入选数量刷新历史纪录，综合排名全国第二，保持了湖南出版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印刷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大力推进银企合作，组织全省58家有融资需求的印刷企业达成2.6亿元的贷款意向，已经有5家企业获得融资共3600万元；精心指导，全力协助企业筹备上市，湖南奔腾彩印、湖南天河数码有限公司已在北京新三板挂牌上市，益阳溢彩的上市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筹备当中。组织推动《湖南省促进印刷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落实；协助省印刷协会、省出版工作者协会调整印刷工价，并积极争取绿色印刷扶持政策。

2.电影产业持续强劲发展。

全省电影票房12.90亿元，同比增长14.52%。观影人数4150万人，同比增长21.25%。2016年全省新建影院57家，银幕356块，座位48066个，其中3D银幕343块，中国巨幕4块，IMAX4块。全省共有影院351个，银幕1791块，总座位数23.84万个。其中3D银幕1525块，中国巨幕9块，IMAX9块。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加强导向管理，舆论引导工作坚强有力抓重大活动和主题宣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心组织全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媒体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一带一路”倡议等重大主题深入开展宣传，重点突出对“两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充分发挥了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湖南日报、省广播电视台、长沙、岳阳、郴州、永州、衡阳等地组织重点宣传措施有力，浓墨重彩。

严格执行内容审查和选题审批制度。2016年，共受理备案电影剧本42部，电视剧23部，审看电影剧本22部，电影成片13部，电视剧完成片44次22部982集。全年共审核年度选题2433种、增补选题6480多种，组织审读书稿及成书102种次、2920万字，对90多种选题提出了重大选题备案、加强审读把关等管理要求，对2种书稿做出了不予出版的决定，就30种书稿或成书提出了修改要求。出台《湖南省互联网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导向管理暂行规定》。启动了互联网出版和网络视听节目综合监测平台建设，工作成效得到总局肯定。岳阳、益阳等地广播电视监管平台投入使用，加强了日常监管。加强舆情监测和互联网出版信息监管，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加强抓网络视听节目资质审核报批和备案管理工作，引导全省各网络新媒体严格执行导向管理制度，并与各市州局和网络出版单位分别签订了《新媒体导向管理责任书》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承诺书》，进一步强化了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深入完善舆情监测平台建设，形成了以总局宣传例会和局台联席宣传例会为主体的沟通平台，以监听监看中心为主体的内容监管平台，以宣传管理处为主体的信息发布平台“三位一体”的舆情监管机制，导向管理高效有力。严抓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播出管理要求，做好了各重大敏感时期和汛期的安全播出工作，全年没有发生安全播出事故。

2.推进惠民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任务完成良好。

全力推进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全省61个责任县市区全部启动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全省累计投资3.79亿元，建成县级播控平台60个、乡镇广播站832个、建成村级广播室14563个、架设高音喇叭95119只、架设音柱5625套，覆盖家庭户数约226.98万户，受益人口约907.92万人。其中，常德市、郴州市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郴州市防汛期间利用村村响广播预警信息，及时有序组织转移受灾人口3369人，减少经济损失3亿多元，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将我们报送的信息上报到国务院秘书一局信息处，被综合编发。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卓有成效。全省户户通100万套接收设备全部到齐，完成设备安装入户100万套，完成率100%，114个县市区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累计投入总资金2.804亿元。目前我省的“户户通”工程建设是全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启动以来，市、县配套资金的量最大，任务最重、时间最短、完成任务最好的省份，受到了总局的高度评价。

大力推动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一期工程82座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建设已完成17座台站的主要播出设备安装并试播，54座台站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预计今年底可基本完成任务。二期工程计划补点建设18座县级电视发射台、39座乡镇电视发射台和10座广播发射台，目前二期工程任务台站的人员业务培训、合同签订（总局招标部分）等工作已完成，正着手规划制订技术实施方案。

积极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按国家规定的“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公共文化服务目标，全省任务为41922个行政村503064场电影。全省共有效完成农村电影公益放映538045场，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106.95%，观影人次达57983213。在省内城市广场和中心集镇广场放映广场电影3.5万余场。探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乡镇影院发展新路子，在乡镇影院开展面向乡镇居民、周边村民的公益放映活动，既改善了群众的观影条件和观影感受，又为乡镇电影市场培育了观众群体。长沙市“五个一”措施提高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得到总局充分肯定。株洲市公益电影放映纳入市政府“民生100”工程，免费放映公益电影18900场，人数达225万人次。湘潭、常德、永州举办红色电影节，放映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红色主旋律电影好评如潮。

（三）行政效能分析

1.加强依法行政，行业监管把控到位。

进一步强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加强新闻单位和记者管理。进一步规范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要求所有持证记者与新闻单位签订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完善公示与举报制度，将持证人员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强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全省共收缴非法出版物104.6万件，处置网络有害信息67799条，关闭违法违规网站161个,查办“扫黄打非”案件589起，全国挂牌督办案件7起，省办挂牌督办案件11起。永州查办大案要案成效显著，“9.18”王金阳销售非法电视网络设备案的成功查处，刑拘、逮捕犯罪嫌疑人110名，摧毁设备制造工厂2个、附属产业链1条。邵阳查处了全国督办的7.11设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案。严肃查处报刊违规。对报刊出版中发现的涉嫌违规出版周末版、地方版、论文版等现象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在采编方面的违规行为进行了重点防范和严肃查处。查处一系列报刊违规问题，下达警示通知书7起，开展诫免谈话10余次，下达警示通知书次数超过近5年的总和。针对《当代商报》违规转让出版权问题，对该报实施停业整顿6个月的行政处罚。查处了《文萃报》转载虚假报道一案，对其给予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大力加强版权管理。全省共办理作品登记3318件，比去年同期增长55%，超额完成2100件的年初目标。强化对出版社版权贸易和印刷企业海外承印的指导，办理引进版权合同登记220件，同比增长32%，办理境外承印著作权授权书备案25件，同比增长15%。共立案查处侵犯版权案件42起，其中网络案件15起，建议相关部门关闭网站7个，下线侵权音乐影视作品1200余部。制定印发了《湖南省2016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实施方案》，将长效机制建设作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的主要目标，迎接并顺利通过了全国“双打”办和国家软件正版化部际联席会议组织的两次正版化工作考核。湘潭、怀化、湘西等重视版权正版化工作，下发工作方案，召开联席会议，巩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成果。

进一步规范广电行业管理秩序。加强频道频率管理。坚决纠正未经批准擅自开办频道频率以及擅自调整频道频率定位等违规行为，全面启动了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设置频道频率问题的整治工作，关闭违规设置的电视频道31个。衡阳撤销4个违规频道，力度很大。严厉打击治理“黑广播”。积极布置打击黑广播专项行动，及时制订并下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工作调度与督查，组织专门力量开展“黑广播”信号实测。全省广电部门配合公安、无委取缔“黑广播”29起，收缴黑广播发射设备29套。株洲取缔了8个黑广播，怀化查处黑广播3起，取得明显成效。进行违规虚假广告整治。今年共完成总局交办、工商反馈、群众投诉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135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06份，召集违法违规广播电视媒体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12次。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考评中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共查处非法违规销售经营户335户，没收接收天线4247面，没收接收机3555台，没收高频头3480个，查处无证安装单位、个人1549个，查处无证接收1502个，立案处罚案件11件，有效规范了卫星电视转播秩序。永州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得到总局高度评价，创造了“永州经验”。公益广告制作快速发展。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2016年，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我们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行业规矩，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开展廉政教育，抓好信访举报，深化作风督查，加强行风建设，强化监督问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不松劲，坚决防范“四风”问题反弹。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资格管理，组织全省出版、广电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对全省广电系统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统计。组织了2016年度全国广电资格考试工作，全省共有1694人参加考试。重新组建了出版、播音、广电艺术三个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委库，对三个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加大行业培训力度，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14期，培训人数2480余人，确保了整个从业队伍规范有序、充满活力。坚持优中选优原则，推荐了5位同志为2016年度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人选。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1.部分二级单位审批程序欠严谨，因公外出、公务接待等无审批手续，原始凭证不规范，不够完整。

2.预算编制欠完整。

由于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不足，部分项目不能足额编制，导致本部门预算调整较大，年中追加较多。

###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1.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信息完整性、相关性。

2.加强预算的控制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遵守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单位预算编制。杜绝一切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限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五、评价结论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6号）有关要求，我局积极展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详见附表1）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137/155)×100%=88.39% | 5 |
| “三公  经费”  变动  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530.23-659.53/659.5)×100%=-19.6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  完成  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所有项目完成基本按照预算完成，预算完成率=100.00%。 | 5 |
| 预算  控制  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27361.13/16085.37) ×100%=70.10% | 0 |
| 新建  楼堂  馆所  面积  控制  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今年无新修楼堂馆，故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为0.00% 。 | 5 |
| 新建  楼堂  馆所  投资  概算  控制  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今年无新修楼堂馆，故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0.00% 。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1350.66/1493.32)×100%=90.45%。 | 8 |
| “三公经费”  控制  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378.99/533.1)×100%=71.09%。 | 7 |
|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 6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 8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84.69%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1、推进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2、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3、加强惠民项目建设。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 6 |
| 合计 | | | | | 100 |  | | 91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6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 155 | | 137 | 88.39%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5年**  **决算数** | | **2016年预算数** | **2016年决算数** | | |
| 三公经费 | 659.53 | | 533.10 | 378.99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73.00 | | 246.70 | 202.13 | | |
| 2、出国经费 | 30.00 | | 36.88 | 30.18 | | |
| 3、公务接待 | 256.53 | | 249.53 | 146.68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364.09 | 357.32 | | |
| 2、行政事业类支出 |  | | 21747.04 | 17675.10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1017.49 | 833.14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295.17 | 174.66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496.16 | 498.58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226.16 | 159.90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6078.77 | 27482.91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6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 | **实际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  **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 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